

律政司成立大湾区律师顾问小组随即举行大湾区法律业务交流座谈会（附图／短片）

律政司今日（三月一日）公布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顾问小组」，由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担任主席，并随即举行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法律业务交流座谈会。

张国钧感谢律政司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成员、顾问小组成员、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律师公会、全球华语律师联盟、国际公益法律服务协会等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持份者参与座谈会。

会上，顾问小组成员积极分享了他们在大湾区业务发展的实战经验和看法，并与其他与会者就律政司有关推动大湾区法治建设工作规划的方向和内容发表意见。

张国钧说：「国家一直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今年适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五周年，此时成立顾问小组并举行交流座谈会，让香港法律业界总结经验，并与律政司共同规划未来工作，别具意义。」

「顾问小组会就在大湾区进一步发展法律业务，以及加强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的事宜提供意见。小组设于律政司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之下，共有 12 名成员，既有已取得律师执业证（大湾区）并分别在深圳、南沙和横琴等大湾区不同地区执业的大湾区律师，亦有具备丰富经验处理大湾区或涉外业务的香港和内地律师；同时有执业超过 10 年的资深律师和大律师，亦有相对年青的律师和大律师。顾问小组的组成有广泛代表性，对律政司推动大湾区法治建设工作有极大帮助。」

他指出，大湾区律师是一支具备实力和竞争优势的人才队伍。大湾区内有三个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司法管辖区。随着区内交流互鉴、规则融合的提升，大湾区律师将会有更大的空间发挥独特优势。

他表示，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试点工作已获准延长至二〇二六年，参加考试的执业门坎亦已由五年降低至三年。他期望顾问小组能促进大湾区律师的专业交流和实务分享，推动建立大湾区律师的专业「品牌」。

张国钧强调，律政司重视助力大湾区法治建设。他简介律政司在机制对接、规则衔接及人才连接三大范畴工作时提到，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既是优势，也是挑战。大湾区内需要建立机制高效便捷地协调与衔接不同法律制度与规则，并推动大湾区内的人才流通和培养，为大湾区发展提

供一个稳定、公平、透明及可预期的法治环境，释放大湾区巨大的发展动能。

他表示，香港作为国家境内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香港法律界在大湾区大有可为，鼓励业界与律政司共同为大湾区发展贡献力量。

完

2024年3月1日（星期五）